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452,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

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陈芳女士、董事张婷女士、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 5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长李静武先生、董事刘强先生、董事林世宏先生、董事荀耀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申惠琴女士、监事窦仁国先生和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及财务总监张俊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452,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756,29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静武	377,455,305	100.0007	是
3.02	刘强	377,455,305	100.0007	是
3.03	张婷	377,427,405	99.9933	是
3.04	陈芳	377,427,405	99.9933	是
3.05	祝莉	377,427,405	99.9933	是
3.06	荀耀	377,455,305	100.000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袁晓	377,427,405	99.9933	是
4.02	沈险峰	377,455,305	100.0007	是
4.03	谢永勇	377,427,405	99.993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栾永明	377,455,305	100.0007	是
5.02	周素萍	377,427,405	99.99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76,174	1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6174	100	0	0.0000	0	0.0000
3.01	李静武	878975	100.3196				
3.02	刘强	878975	100.3196				
3.03	张婷	851075	97.1353				
3.04	陈芳	851075	97.1353				
3.05	祝莉	851075	97.1353				
3.06	荀耀	878975	100.3196				
4.01	袁晓	851075	97.1353				
4.02	沈险峰	878975	100.3196				
4.03	谢永勇	851075	97.1353				
5.01	栾永明	878975	100.3196				
5.02	周素萍	851075	97.13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苏佳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